

## 东财新兴产业锐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6年04月03日

送出日期：2026年04月04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东财新兴产业混合发起式	基金代码	027117
基金简称A	东财新兴产业混合发起式A	基金代码A	027117
基金简称C	东财新兴产业混合发起式C	基金代码C	027118
基金管理人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未上市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冯杰波			2017年07月10日
其他	发起式基金运作风险提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可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新兴产业主题相关的证券，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资产的长期增值，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包含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包括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等）、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

	<p>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业务。</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投资于本基金合同界定的新兴产业相关的股票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比例为0-5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p>
主要投资策略	<p>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p> <p>2、股票投资策略</p> <p>（1）新兴产业主题界定</p> <p>本基金为新兴产业主题基金，主要投资于主营业务属于新兴产业的企业所发行的股票。根据工信部等四部门联合印发的《新产业标准化领航工程实施方案(2023—2035年)》中关于“聚焦新兴产业8个领域和未来产业9个领域”的相关定义，新兴产业包含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民用航空、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等八大领域。具体来看，本基金所指的新兴产业主题主要包括如下领域：</p> <p>1）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主要包括半导体和集成电路、信息终端设备、移动通信设备、算力、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及上述范畴相关的下游应用行业；</p> <p>2）高端装备领域，主要包括智能制造、工程机械、医疗装备、高技术船舶、海洋工程装备；</p> <p>3）新材料领域，主要包括先进石化化工材料、先进钢铁材料、先进有色金属及稀土材料、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制品、高性能纤维复合材料、超导材料、纳米材料、生物基材料；</p> <p>4）新能源领域，主要包括光热、风电、光伏、智能电网、高效储能以及新能源汽车；</p> <p>5）民用航空领域，主要包括航空器、发动机、机载系统、通用基础与运营支持；</p> <p>未来随着政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导致基金管理人对新兴产业主题的界定范围发生变动，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对上述新兴产业主题界定的标准进行调整。</p> <p>（2）个股选择</p> <p>本基金将采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精选包括新兴产业主题下的优质个股进行重点投资。</p>

	<p>(3) 存托凭证投资策略</p> <p>3、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p> <p>4、债券投资策略</p> <p>5、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p> <p>6、参与融资业务的策略</p> <p>7、金融衍生工具投资策略</p> <p>8、今后，随着证券、期货市场的发展、金融工具的丰富和交易方式的创新等，本基金还将积极寻求其他投资机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以丰富组合投资策略。</p>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中证综合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p> <p>本基金还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除了需要承担与内地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p>

##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区域配置图表

无。

##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无。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 / 申购 / 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东财新兴产业混合发起式A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M<100万	0.80%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
	100万≤M<200万	0.60%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
	200万≤M<500万	0.40%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
	M≥500万	1000.00元/笔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
申购费(前收费)	M<100万	0.80%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

	100万≤M<200万	0.60%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
	200万≤M<500万	0.40%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
	M≥500万	1000.00元/笔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0天	1.00%	
	30天≤N<180天	0.50%	
	N≥180天	0.00	

注：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或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费或申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或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费或申购费。

#### 东财新兴产业混合发起式C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C类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申购费(前收费)			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0天	1.00%	
	30天≤N<180天	0.50%	
	N≥180天	0.00	

注：投资者可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六部分基金的募集”和“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了解基金费用详细情况。

####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元)	收取方
管理费	1.2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A	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销售机构
销售服务费C	0.40%	销售机构
其他费用	详见招募说明书的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3、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持有超过一年继续计提到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最新公告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基金份额持有人须了解并承受的风险主要有：因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者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市场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投资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的特定风险；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特定风险；投资股指期货的特定风险；投资国债期货的特定风险；投资股票期权的特定风险；参与融资的特定风险；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特定风险；投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的特定风险；投资存托凭证的特定风险；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投资本基金的其他风险等。

其中，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主要为：

1、本基金作为混合型基金，具有相关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不能完全规避市场下跌的风险和个股风险，在市场大幅上涨时也不能保证基金净值能够完全跟随或超越市场上涨幅度。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如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时，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届时投资者将面临基金资产变现及其清算等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

3、港股交易失败风险。

4、汇率风险。

5、境外市场的风险。

投资者可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十七部分风险揭示”了解风险提示详细情况。

#####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与本基金、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关的争议解决方式为仲裁。因本基金产生的或与本基金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

##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ongcaijijin.com](http://www.dongcaijijin.com)，客服电话：400-9210-107

- 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本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
- 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

## 六、 其他情况说明

无。